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 理 階 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、委任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本人申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自然人: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營利事業等組織: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(得以本府系統代為查調)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。</p> <p>二、非本人申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代理人: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書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繼承人: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死亡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除戶戶口名簿或死亡證明等)。</p>	0.5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受理申請人親自、委任或郵寄等方式申請。		法務科 各分處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審 核 階 段	3.1 審核 是否符合 規定	壹、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3.5 天	法務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 補正	壹、如期補正者，審核補正文件是 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回復申 請人。		
	4. 核定	符合規定者，陳核辦理情形。		
結 案 階 段	5.1 函復 申請人並 通知登記 機關	函復申請人，另函請地政（監理） 機關塗銷登記。	1 天	法務科 各分處
	5.2 函復 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。		